

证券代码：873586

证券简称：精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海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对新一年工作进行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计划购买固定资产金额为 518.1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，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作出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预测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和 2022 年签订合同情况，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蔡仲芳、陈辉 2 名董事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